

# 湖北政报

HUBEI ZHENGBAO

第 二 期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

## 目 录

|                                                 |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br>十项政策.....               | ( 1 )  |
|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 ( 5 )  |
|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                         | ( 7 )  |
| 国务院关于纺织品进出口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0 ) |
|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 ( 11 ) |
|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 ( 13 )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业<br>企业流动资金损失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 14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  
范围的通知…………… ( 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营企业工资改革  
准备工作的通知…………… ( 16 )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经济  
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 16 )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  
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若干意见…………… ( 22 )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  
全省建筑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26 )

## **经济综述**

我省一九八四年工业生产完成情况…………… ( 28 )

## **经济信息**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信息会议，建立政府部门  
信息反馈系统…………… ( 30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中发〔1985〕1号

1985年1月1日

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革新创业精神空前高涨，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广大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

但是应当看到，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品数量增加而质量不高、品种不全，商品流通遇到阻碍；生产布局 and 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优势不能发挥，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一个重要原因。其中，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研究，制定以下十项经济政策。

## （一）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订购合同。订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订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订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

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 **（二）大力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

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今年，国家将以一定的财力物力支持粮棉集中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还决定拿出一批粮食，按原统购价（费用按财政体制分担）销售给农村养殖户、国营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单位，支持发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困难的地方可以赊销。

在发展畜牧、水产业中，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养殖业的良种繁育、饲料供应、疫病防治、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配套的商品生产服务环节。

## **（三）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

山区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以发挥地利优势。口粮不足的，由国家销售或赊销。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收购部门可以用换购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砍伐须依法经政府批准，严禁乱砍滥伐。

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药材收购部门应根据供需状况，有重点地与产地签订收购合同。

国营林场，也可以实行职工家庭承包或同附近农民联营。

## **（四）积极兴办交通事业**

修建公路继续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

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提倡社会集资修建公路，谁投资，谁收益。在山区和困难地区，由地方集资、农民出劳力修建公路，国家发放一部分粮、棉、布，作为修筑公路的投资，并支援一部分钢钎、炸药等物资。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在国家批准的数额内，根据交通建设计划，量力发行部分公路、航道债券。

国家支持有关各省联合建立海上运输船队，解决南北交通运输的困难。

各类公路、航道、码头工程，采取招标承包方式兴建，国营、集体和个人均可参加投标。

国营交通企业闲置的车、船，可包给或出售、租赁给群众经营。增加今年农村汽车销量比重。鼓励农民合作办车队、船队。交通部门经营的各类交通设施，对国营和民营运输都要提供服务，一视同仁。交通行政管理要加强，但严禁以任何名义平调农民的车辆和船只，或无理干涉，滥收费用。

## **（五）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

对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小能源工业的投资和其他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费，在贷款数额和利率上给予优惠。按税法规定，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以继续定期减免。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税前列支。

根据有关矿产法规，鼓励农民采矿。开采的范围包括小矿、大矿的尾矿和在大矿周围划定的地方。国营矿冶企业通过收购产品和协作联营、技术指导等办法给予支持。有关管理部门要定出必要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既要保护矿产资源，又要防止对农民采矿不应有的限制与干涉。

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

#### **（六）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

城市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停薪留职，应聘到农村工作。除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以外，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到农村提供服务，按合同取得报酬。科研推广单位、大专院校及城市企业，可以接受农村委托的研究项目，转让科研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与商品基地及其他农村生产单位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担风险，共沾利益。鼓励有关部门组织志愿服务队，赴农村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科技、教育、医务等方面的服务，有突出贡献的还应给予重奖。

提倡“东西互助”。沿海各地向西部转移技术，联合开发西部资源，分享利益。

鼓励集体或个人办好中小学校，特别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专科学校。逐步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各大专院校要继续为农村举办各种专业班，定向培养科技人才。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任意加码。

#### **（七）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可以以余款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业务联系。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并接受农业银行业务领导。

适当发展民间信用。积极兴办农村保险事业。

农业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一九七八年以前的农村呆滞贷款，应该和可能收回的，各地收回后，可作为低息贷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银行安排使用。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支援穷社穷队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的管理机构统一使用，根据统一规划的建设方案，按项目定向投放，改变以往平均分散使用的方法。

#### **（八）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商品经济要求，积极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要继续完善土地承包办法和林业、牧业、水产业、乡镇企业的责任制。

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

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摊派。

农村一切加工、供销、科技等服务性事业，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特别要支持以合作形式兴办。供销合作社应该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由群众民主管理。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办好机械、水利、植保、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并注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都应当拟订简明的章程。合作经济组织是群众自愿组成的，规章制度也要由群众民主制订；认为怎么办好就怎么订，愿意实行多久就实行多久。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政策、法令，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凡要农民出钱兴办的事，都要经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坚持“定项限额”。任何额外的摊派，农民有权拒绝。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不得任意提价。一切有关的部门和单位，都应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并注意做好扶贫工作。

#### **（九）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往，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

城市应继续办好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城市要在用地和服务设施方面提供便利条件。运用经济杠杆，鼓励宜于分散生产或需要密集劳动的产业，从城市向小城镇和农村扩散。

县和县以下小城镇的发展规划，要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并严格控制占地规模。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可设土地开发公司实行商品化经营；也允许农村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以土地入股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或者建成店房及服务设施自主经营或出租。小城镇的建设一定要根据财力和物力的可能，通过试点，逐步开展，注意避免盲目性，防止工业污染。城乡建设部门必须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同时，也要帮助搞好农村住宅建设的规划和设计。

增强县级政府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能力。按照财政体制的划分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若干县，试行财政递增包干，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使县的机动财力也有所增加。

#### **（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各地均应创造条件，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发展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

靠近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农村，应当成为农业方面的对外窗口和“外引内联”的基地。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和其他沿海地区要逐步形成“贸工农”型生产结构，即按出口贸易的需要来发展农产品加工，按加工需要发展农业生产，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对农产品的出口要放宽权限，鲜活产品允许产地对外经营。具体办法由外贸部门与有关省、市商定。

陆地边境地区，应积极创造条件，恢复和发展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以上十项政策，是根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基本精神，结合农村新情况制定的。这些政策的执行，必将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引来农业生产的新高涨。目前，正处在一个有利的时机，必须动员干部与群众，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认真组织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拟出具体实施方案。原有的政策、办法，凡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应立即停止执行。

扩大市场调节，进一步放活经济之后，农民将从过去主要按国家计划生产转变到面向市场需求生产，国家对农业的计划管理，将从过去主要依靠行政领导转变到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无论农民还是干部，都有一个适应和重新学习的过程。因此，改革必须非常积极又非常稳妥地进行。中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参加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改革实践，取得直接的经验，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农村干部的作风有明显的改善，受到了群众的拥护。但是在少数地方，形式主义、摆花架子，浮夸不实，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也出现苗头。各级领导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用历史的经验教育干部，认真学习，遵纪守法，精心工作，使农村经济改革健康地进行，争取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4〕185号

1984年12月26日

自费出国留学是培养人才的一条渠道，也是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国外智力的一个方面。国家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政治上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一视同仁。各级政府和基层单位应支持和关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鼓励他们早日学成回国，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为此，作如下规定：

一、凡我国公民个人通过正当和合法手续取得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办好入学许可证件的，不受学历、年龄和工作年限的限制，均可申请自费到国外上大学（专科、本科）、作研究生或进修。

二、高等院校在校的专科生、本科生和在学的研究生，可以在学校或单位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出国后，保留学籍一年。应届毕业生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凡属国家统一分配的，应服从国家分配，到工作单位后，再申请和办理自费出国留学。

三、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审批工作，除本规定第十二条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办理。属在校学生或在职职工的，学校或单位应签署意见。

四、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生活费、学费、医疗费、往返旅费等，均由本人自理。如需用出国旅杂费，可凭公安部门签发的出境证件和前往国的入境签证，自备人民币，按规定向中国银行申请兑换外汇。

五、在职职工自费到国外留学的，一般可停薪留职，本人要求退职的，可予同意。凡停薪留职的，从出境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工资。出国进修人员五年以内回国参加工

作的，可连续计算工龄，五年以后回国参加工作的，按出国前工作时间与回国后参加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工龄。

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包括由自费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参加工作的，由国家提供回国国际旅费。

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可以回国探亲、休假、实习等，次数不限，来去自由，费用自理。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配偶、子女要求出国探望本人，可按公安部门有关出国探亲的规定办理。

八、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向他们介绍有关留学的规定以及国外有关的情况，对他们出国所学专业给予指导；出国后，原单位和驻外使领馆应主动与他们保持联系，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关心他们在国外的生活和在国内的亲属。

九、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验放，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相同，均按照《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

十、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本着学用一致，尊重本人志愿的原则安排工作。属进修人员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安排工作的，由所属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审核，报送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安排工作；属毕业研究生或大学专科生、本科生，本人要求由国家分配工作的，可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填写《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登记表》，由使领馆报告国内，回国后按公费留学毕业研究生、大学生的分配办法办理。

以上人员回国后的工资待遇和职称的评定，均按同类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自费进入国外大专院校学习但没有毕业的人员，回国后均由出国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所学专长，量才录用，享受国内同类人员工资待遇。

十二、教学、科研、生产等单位的业务骨干（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和相应职称以上的人员，以及优秀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和毕业研究生（包括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必须取得所在单位同意，按隶属关系，报请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审批，按照自费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即属于自费出国留学，但按公费出国留学派出办法办理出国手续）办理。

大学本科毕业的人员（包括应届大学毕业生）和在学的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根据本人自愿，可以按第三条规定的办法办理，也可以按自费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办理。

十三、在国外作研究生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如本人自愿，可以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由我驻外使领馆颁发“国家派出留学人员证明”，不变更护照和签证。

十四、自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享受对方奖学金或取得对方资助，在出国时尚未收到奖学金和资助费现款的，可由派出单位垫付出国旅杂费，本人回国后，按在国外的实际收入状况，酌情归还；由亲友提供资助的，其出国旅杂费，可凭护照和前往国的入境签证，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出具的因公派出证明，自备人

民币，按规定向中国银行申请兑换外汇。

十五、自费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具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批准出国年限内，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工龄可按本规定第五条办法计算。

自费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包括在国外留学期间由进修人员转为研究生的，其国内原享受的人民助学金或工资待遇，同国家派出的公费研究生一样对待。

自费公派出国留学的人员，凡按期回国参加工作、回国旅费确有困难的，由原派出单位提供回国的国际旅费。

十六、为谋取自费出国留学而徇私舞弊、伪造情况、利用职权、损害国家利益的人，要根据情节轻重，或不批准出国，或给以行政处分，直至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高级干部和外事工作人员的子女及其配偶自费出国留学，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六日批转教育部等四个部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

国发〔1985〕2号

1985年1月5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克服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必须对企业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使企业职工的工资同企业经济效益挂起钩来，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现对国营企业工资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从一九八五年开始，在国营大中型企业中，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的办法。

二、国家对企业的工资，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国家负责核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计划单列城市，下同）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的全部工资总额，及其随同经济效益浮动的比例。每个企业的工资总额和浮动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核定给本地区、本部门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和浮动比例的范围内逐级核定。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的全部工资总额，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现行规定，以一九八四年的工资总额为基数进行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核定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时，应剔除其中不

合理的部分。

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65号文件规定，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增加的工资总额，由自有资金负担的部分，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列入企业成本，允许核定在一九八四年工资总额之内。

四、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指标，国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一般应以一九八四年的实际上缴税利作为工资总额的挂钩指标。一九八四年上缴税利低于前三年实际平均数的，按照前三年上缴税利的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核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核定所属企业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指标时，应从实际出发，选择能够反映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指标，作为挂钩指标，其他经济指标可以作为考核指标，并相应规定工资总额增减的比例。工业企业一般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产品单一的企业可以同最终产品的销量挂钩。交通运输企业可以同周转量或运距运量挂钩。商业服务业可以同销售额或营业额、上缴税利挂钩，还要考核执行政策、服务质量等指标。对于违反政策和服务质量差的，要相应扣减工资总额的增长比例。鉴于商业服务业情况比较复杂，各地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政策性亏损企业，可以按减亏幅度作为主要经济指标与工资总额挂钩。经营性亏损企业，在扭亏为盈以后，工资总额才可以随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

建筑、煤矿企业可以继续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和吨煤工资含量包干，但要逐步完善包干办法。

不论实行何种挂钩办法，都必须以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和正确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作为前提。

五、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比例，国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人均上缴税利为主，同时考虑国家投资比例、百元工资税利率、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等情况分别确定。一般上缴税利总额增长1%，工资总额增长0.3%至0.7%，某些特殊行业和地区，可以超过0.7%，但最多不得超过1%。上缴税利下降时，工资总额要相应下浮。为了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下浮工资总额的比例可以作适当限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核定企业的工资总额浮动比例时，要在国家核定给本地区、本部门工资浮动比例的范围内，按照企业的具体情况，根据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确定。

国家核定给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和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比例，一九八五年先试行一年，从一九八六年开始一定三年或五年不变。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企业要定期核定工资总额和工资浮动比例。为了使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做到切实可行，可以先试行一年，再进一步审定挂钩指标和浮动比例，一定几年不变。

企业工资总额随同经济效益按比例相应增长的部分，允许计入成本，但企业不再从留利中提取奖励基金，并相应降低企业的留利水平。

六、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脱钩。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随

同本企业经济效益浮动办法以后，企业职工工资的增长应依靠本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国家不再统一安排企业职工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企业之间因经济效益不同，工资水平也可以不同。允许具有相同学历、资历的人，随所在企业经济效益的不同，和本人贡献大小，工资收入出现差距。

七、企业的工资改革，要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以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合理差别。至于具体工资分配形式，是实行计件工资还是计时工资，工资制度是实行等级制，还是实行岗位(职务)工资制、结构工资制，是否建立津贴、补贴制度，以及浮动工资、浮动升级等，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研究确定。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要帮助企业及时总结经验，择优推广。企业可以把工资总额随同经济效益提高增加的工资，连同现行奖金的大部分用来改革工资制度，留下的少量奖金，主要用于奖励少数在生产、工作中有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和突出贡献的职工。

不论实行什么分配形式和工资制度，都必须同建立健全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紧密结合起来，层层落实，明确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工作要求，使职工的劳动报酬同其劳动贡献密切挂起钩来。

八、各专业银行系统和保险公司系统的工资改革，由专业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拟订方案，经劳动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全国性公司及其直属公司的工资改革，由总公司拟订方案，经劳动人事部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

九、建立企业工资增长基金。企业随同经济效益提高而提取的工资增长基金，归企业所有，不得平调。可以在银行设立工资增长基金专户，允许跨年度使用。但企业每年增加的工资超过工资总额的一定限额时，国家要征收工资调节税；如果留作企业内部工资基金，以丰补歉，在年度之间调剂使用时，国家免征工资调节税。

十、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随同经济效益浮动办法以后，国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除新建、扩建项目和国家政策规定必须安排的复员退伍军人、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所需增加的工资总额外，原则上实行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所属企业，可以按照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定员内减人不减或少减工资总额的办法办理。企业的富余人员，由企业通过广开生产、服务门路，发展第三产业，妥善加以安置。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使多数大中型国营企业，在一九八五年实行工资总额随同企业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的办法。未实行这一办法的企业，仍应按照国务院国发〔1984〕55号、67号和国办发〔1984〕3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这些企业用企业奖励基金改革工资制度的，超限额奖金税的起征点可以适当提高(办法另订)。

国营小型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继续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在交足国家税收、留够企业发展基金以后，由企业自主进行分配。

由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的供销合作社的工资改革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参照本通知的精神，自行制定具体办法。

十二、实行工资总额随同经济效益浮动办法，是企业工资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涉及面大，政策性强，关系到发展生产力和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必须认真搞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各项准备工作，经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行。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和计委、经委、财政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的问题，把企业工资改革工作搞好。

## 国务院关于纺织品 进出口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发〔1985〕5号

1985年1月8日

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现对纺织品进出口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出口纺织品，要积极搞工贸结合，结合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青纺联”是一种形式，企业也可以采取其它自由联合形式。今后，沿海开放城市、计划单列的城市，成立各种形式的纺织品工贸结合公司和直接对外的联合体、生产企业，一律由所在市的经贸部门会同纺织工业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经贸部、纺织部备案。

二、关于纺织品的出口计划、收汇任务和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额度的分配：

（一）必须贯彻既要考虑历史状况，又要考虑鼓励先进、有利竞争、择优出口和促进联合的原则，由经贸部会同纺织部拟订具体分配方案，由经贸部下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的人民政府和有出口任务的总公司，不再由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按条条下达。

（二）各地经贸部门要会同纺织部门按照上述原则拟订本地区的具体分配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经贸厅（委、局）下达给承担国家出口任务的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工贸结合公司、纺织工业公司和有对外经营权的联合体和生产企业。一九八五年的出口任务和出口配额按经贸部已经下达的方案执行，如确有分配不合理的，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在执行过程中，经贸部门要加强管理。严禁倒卖配额和进出口许可证，违者要严肃处理。

（四）协定国家贸易由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组织有关外贸分公司、工贸结合公司和生产企业对外谈判成交。

三、扩大纺织品出口，提高产品质量，关键在于调动生产企业的积极性，把权真正

放给他们，使生产企业提高对国际市场的灵敏度和清晰度，提高竞争能力。同时要充分发挥外贸分公司、口岸公司、工贸结合公司的作用。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今后主要应搞好信息、咨询等服务工作，也可以直接经营一部分进出口业务。

经过批准有外贸经营权的工贸结合公司和生产企业，在出口配额、许可证和进出口经营权等方面，享有与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同等的待遇，有权出口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全部商品（包括经营两纱两布，但要执行国务院统一规定），进口本公司生产需要的各种原材料（不包括涤纶、腈纶类原料，但为了发展品种、保证质量以及生产急需，经纺织部、经贸部批准，可自行组织少量进口）、染化料、辅料，以及代理出口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有条件的公司和企业，按国家规定经过批准，可以派员出国或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进行调查研究和推销产品。

凡实行外贸代理的纺织品，其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应随任务下达给生产企业。生产企业有权自选代理单位，并可参加对外谈判。代理单位负责签订合同，同时要搞好服务、咨询，按规定收取手续费。

今后国家对有外贸经营权的工贸结合公司和生产企业，主要考核出口收汇任务的完成情况，并统计创汇水平、换汇成本，以便择优安排。

四、改变现行的由国家统负盈亏的“大锅饭”的财务体制，各类工贸结合的公司、生产出口纺织品的企业，实行进口原料按国际价格水平结算原则，进口时照章缴纳关税、产品税，产品出口后，再按年度以出口产品实际用料数量退还已缴纳的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同时退还生产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由其自负盈亏。

五、在纺织品出口经营放开以后，经贸部要发挥归口管理部门的作用，按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加强对内管理，贯彻统一对外的原则，并规定进口纺织原料的最高价格和出口纺织品的最低价格，及时提供国际市场的信息。各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工贸结合公司、有对外经营权的联合体和生产企业，必须按照统一的对外政策经营。

##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5〕7号

1985年1月10日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特别是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专门知识迅速地应用于物质生产，有效地贯彻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现对技术转让作如下规定：

### 一、技术商品和技术市场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国家决定广泛开放技术市场，繁荣技术贸易，以促进生产发展。

一切有助于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的技术，出让方同受让方都可以按照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转让。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技术，不得转让。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其转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二、技术转让费

技术转让费即技术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双方协商议定。可以一次总算，可以按照该项技术实施后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方法计算。

经技术转让有关各方协商议定，促成技术商品交易的中介人（包括单位、个人）可以取得合理的报酬。

## 三、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双方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列事项，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 （一）是否要求互相告知该项技术后续改进的详细内容；
- （二）是否允许将该项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 （三）转让技术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 （四）是否要求预付入门费。

## 四、技术转让的权益

执行国家或上级计划研究、开发的技术，除按照计划规定推广应用外，完成单位还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转让，其转让收入归单位；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

根据本单位计划研究、开发的技术，其转让收入归单位；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对根据市场需求主动提出研究、开发项目建议并积极促其完成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较为优厚的奖励。

对技术转让中帮助受让方切实掌握该项转让技术的有功人员，应当比照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

职工在做好本职工作、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的前提下自行研究、开发的技术，其转让收入归职工本人或课题组；使用了本单位器材、设备的，应当按照事先同本单位达成的协议，支付使用费。

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研究、开发的技术，其权益应当按照委托合同和本规定处理。

## 五、技术转让费的支付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一次总算的，在管理费中列支，数额较大时，可以分期摊销；按照新增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的，在实施该项技术后的新增利润中税前列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事业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的，在事业费中列支。

## 六、技术转让的税收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技术转让年净收入总计没有超过十万元的，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超过十万元的，其超过部分依法征收所得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用于发展科研事业。个人的技术转让收入，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七、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

单位留用的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由单位自行确定，上级领导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不得抽调和限制。

转让技术的单位应当从留用的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五至十作为第四条规定的奖励费用，由课题负责人主持分配，本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不要干预。此项费用不计入本单位的奖金总额。

##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国发〔1985〕8号

1985年1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区划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区划应保持稳定。必须变更时，应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巩固国防的原则，制订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审批。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

（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变更行政区划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变更的理由、范围，隶属关系，政治经济情况，人口和面积数字，拟变更的行政区域界线地图，以及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的报告或意见等。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

**第九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损失 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4〕110号

1984年12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损失处理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银行和财政部门制定的办法执行，防止弄虚作假，化大公为小公，损害国家利益。如有弄虚作假，除给予有关人员以纪律处分外，还要给有关单位经济制裁。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 损失处理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七月，人民银行总行布置各级银行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与经委、财政、企业主管部门配合，对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了一次清查核实。通过清理，摸清了家底，核实的资金，同时检查出了许多流动资金损失浪费的问题。其中突出的问题是，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入库的物资产品还有一部分失去了使用价值，全国约计十五亿元，需要作报废处理。现将这部分流动资金损失情况及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入库的机电产品、钢材已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150号文规定了报废降价处理，全国共计损失一百五十三亿元。机电产品降价工作延至一九八五年底，预计还将损失五十亿元。这项工作国家经委已经进行了总结，分析了报废削价损失的原因及应吸取的教训，我们同意国家经委的总结。

这次清理出来一九八〇年以前的五十五亿元物资产品损失，是上述机电产品、钢材损失以外的损失，主要有三个方面：（一）一九七八年清产核资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列入企业一九八〇年度会计决算“待核销流动资金损失”科目，至今尚未处理的，约六亿元。（二）一九八〇年以前遗留下来的机电半成品、毛坯件、铸件、锻件、钢锭模、工模夹具等，已无法改制利用，需作报废处理，约三十亿元。（三）机电产品、钢材以外的其他物资，如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包装物料、橡胶件等，也有相当一部分不能使用，约损失十九亿元。

造成上述损失的原因，与前已核销的机电产品、钢材基本上是一样的。一是不按经济规律办事，在“大办”、“大上”、“大会战”时造成严重损失；二是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追求产值，不按社会需要盲目生产；三是有些企业为了多得利润，多留分成，多发奖金，提高工资，对物资消耗和资金损失采取不列或少摊成本等手段，长期挂账，依赖国家核销解决。

上述损失本来应由企业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自行消化解决，不应再由国家负担。但考虑到：第一项损失财政部门已经批准，当时由于指标有限没有处理；第二项主机已经报废，毛坯件、半成品已无法利用；第三项机电产品、钢材以外的其他物资损失，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文已规定：“一九八〇年以前其他遗留问题的资金损失，经清查核实并报经批准后，在国拨自有流动资金中核销”。因此，我们意见，以上三部分损失，可按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文件的规定，在企业国拨流动资金中核销处理。这次由国家负担资金损失是最后一次，今后企业发生的物资资金损失，必须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由企业自己解决，不准长期挂账，不再冲销国家资金。

以上意见如同意，我们将和人民银行、财政部共同制定具体核销办法。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 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通知

国办发〔1985〕1号

1985年1月3日

最近，有些企业自行决定对职工免费供应午餐，引起了连锁反应，影响很大。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低，经济上还不富裕。如果全国现有职工都免费供应午餐，一年将增

加开支上百亿元，国家财力难以承受。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除经国务院批准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五十户旅游饭店的职工免费供应班中餐以外，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一律不准免费供应午餐。

二、未经国务院批准，已自行规定免费供应午餐的，都要在做好职工思想工作的基础上，迅速纠正过来。已经开支的费用，应在奖励基金中开支，计入奖金总额，并按规定征收奖金税；一律不准在生产成本（费用）和行政、事业费中开支。

三、各级政府和各企业、事业及行政单位，都要十分重视经济改革中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关心职工生活，努力办好职工食堂。对于职工生活中的某些实际问题，一时解决不了的，应向职工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国营企业工资改革准备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85〕3号

1985年1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85〕2号）已经下达。为了使各方面对政策规定理解一致，保证正确地贯彻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国发〔1985〕2号文件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做好测算和各项准备工作。要在国家核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的全部工资总额、挂钩指标和随同经济效益浮动的比例以后，逐级核定企业的工资总额、挂钩指标和浮动比例，有计划有领导地分期分批组织实施，不要一哄而起，务必使这一重大改革顺利进行，取得预期效果。

##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经济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鄂发〔1984〕58号

1984年12月30日

目前，我省农村经济在普遍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开始由单一的农业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综合经济转变。我们要认真贯彻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继续深入进行农村经济改革，不失时机地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促使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化，加速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彻底改变我省“农业腿短”的局面，使广大农民群众尽快富裕起来。

## 一、继续完善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并结合实际推广到农村合作经济的各行各业中去

我省农业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已普遍实行了二、三年，取得了显著效果。农村经济改革的重点已转到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相应的经济政策的调整。但是，必须看到，进一步完善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使之有利于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还有不少工作要做，特别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进一步落实延长承包期的政策。特别是对开发性承包，更要敢于实事求是地延长承包期。这是鼓励农民增加生产投资，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实行集约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要大胆放开抓落实，不要怕这怕那；已经落实了的就不要随意变动，要信守合同，维护党的政策的严肃性。

二是鼓励耕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对种植业大户，要采取优惠和保护措施，还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好土地转包的新问题，务必使种植业大户有利可图。这也是搞好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是对于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存在问题较多的地方，要切实加强领导，善于引导帮助那里的群众做好改进和完善的工作。

四是真正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国家对农业生产只实行指导性计划。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好为农民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目前少数地方仍然存在的强迫命令、乱惩滥罚和形式主义、搞花架子的现象，必须坚决纠正。

各地在进一步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过程中，要注意把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成功经验，运用到农村合作经济的各行各业中去。大力发展以户办和联办为重点的多种多样、多层次的经营形式，这是适应我省农村大多数地方的生产力水平和迅速发展各行各业生产的需要；同时也是在农村经济逐步扩大规模的过程中，避免重犯过去那种“一平二调”、“一大二公”和人为拔高的错误的保证。

## 二、狠抓粮食的转化工作，坚持粮食生产稳步增长的方针

调整农村经济结构的第一个层次，是合理安排种植业内部的布局。首先要安排好粮食生产。目前出现的“卖粮难”、“储粮难”的现象，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并不是高水平的“富余”。今年全省粮食大幅度增产，人平也不过九百多斤，还是低水平。全面发展林牧副渔业和各种经济作物，发展饲料工业、食品工业，改变食物结构和提高人民饮食水平，都需要更多的粮食。因此，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时，对不适宜种粮食的地方，要坚决调整；适宜种粮食的地方，必须继续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提高粮食单产，确保粮食生产的稳步增长。

解决“卖粮难”、“储粮难”的最重要的途径，是千方百计做好粮食转化工作，走加工、增值、循环之路。除粮食、商业等部门本身要进一步采取得力措施外，更重要的是要鼓励和支持农民就地转化粮食，搞多层次的加工增值，发动农民搞粮食运销、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养猪、养鸡、养鸭、养鱼、养牛等等。特别要注意扶持粮食专业户走粮食生产和转化“一条龙”经营的道路，这样既有利于粮食就地转化，又有利于保护粮

食专业户的利益，同时还可以促进生态农业的发展。

为了有利于粮食转化，要提倡种植适销对路、品质优良的作物和品种，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不同粮食作物和品种的种植面积，适当扩大便于综合利用、销售外省和出口的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从我省当前情况看，要适当扩大优质大米、玉米、大麦和某些豆类作物的面积。粮食价格，要按质论价；对于优质粮食，有关部门要研究采取适当的优质优价政策。还要采取适当的变通办法为农民酿酒、熬糖及加工高档食品创造条件。对农村碾米、磨面、轧面和豆腐坊、粉坊、油坊、酱油坊，可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免产品税、营业税和工商所得税；对农村食品工业企业和经销粮食的商业，要采取适当的减免税办法。

随着农村中分工分业的发展，农村内部互为市场的情况也将日益发展。粮食转化工作不仅要注意扩大城市的市场，还要充分注意扩大农村内部的市场。

棉花生产要稳定种植面积，努力提高单产。确实不适宜种棉花的地方，要因地制宜地调整。明年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及早研究，为超产棉花开拓市场。要适当发展麻类作物的生产。油料生产，特别是芝麻、花生，要适当扩大，以适应人民食油水平提高的需要。

### 三、因地制宜，加快农业布局调整的步伐

调整农业内部的布局，是调整农村经济结构的第二个层次。现在加快我省农业布局调整步伐的条件已基本成熟，各地各部门都要积极扶持林、牧、渔、特产和各种经济作物的发展，争取二、三年内趋向合理。

全省各地都要大力发展畜牧饲养业，使畜牧饲养业能以较快的速度，从家庭副业式的生产逐步上升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部门。大中城市，特别是武汉市，要努力提高牲猪等副食品的自给率，要在郊县建立牲猪、鸡、鸭、蛋、鱼、奶的生产基地，大搞专业化生产饲养，发挥科学饲养的优势和近距离运输的优势，提高生产率，降低费用，从而提高饲养业的社会经济效益。这样既可以改善城市副食品的供应，又可以大量转化粮食。为了扶持农村养猪，根据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和我省具体情况，当前对牲猪收购价格实行每一百斤毛重上浮十元的临时性措施。

低湖田要推广汉川县以自力更生为主，进行综合治理，当年调整、当年见效的经验，在一、二年内调整好。

水产必须明确把重点放在充分发挥我省大水面多、潜力大的优势上，同时继续抓好小水面精养的工作。在大力发展成鱼生产的同时，要积极发展鱼苗生产，不仅要满足本省的需要，还要努力扩大对外省的供应，成为面向全国的鱼苗生产基地。要抓紧解决跨界水面的管理和开发利用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

对山区不适宜耕种的陡坡地，要继续做好停耕还林还草的工作。国家为此安排的粮食、物资和资金要专项使用，不得挪作它用，省直有关部门要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全省各地上报的二百万亩左右急需调整的陡坡地，力争在一、二年内调整完。

林业也要合理调整内部结构，统筹发展用材林、经济林、果木林、工业原料林、薪炭林等各种林木，并加强长短结合、以短养长和综合利用，改变单一抓用材林的状况。

还要注意林草兼顾，在适宜种草的地方发展草山、草坡和畜牧业。平原、湖区和丘陵岗地发展林业也大有可为，并已有成功的经验，要积极推广。

调整农业布局要遵循因地制宜、群众自愿、市场需要、讲求效益的原则。调整工作需要领导上为下面创造必要的条件，但立足点必须放在自力更生上，充分发挥群众的力量与智慧。

#### 四、因势利导，搞好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是调整农村经济结构的第三个层次。这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农村富裕起来的必由之路。要在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保持一定增长速度的同时，使农村工业在近几年内有大幅度的增长，并大力发展商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以扩大城乡经济交流和促进农村内部互为市场的趋势的发展。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村中的劳力结构也将发生巨大变化。要采取多种方式发挥农村剩余劳力的作用，发挥农民多余劳动时间的效益。各地要深入调查研究，进行科学的分析和预测，制订出切合实际的调整产业结构和劳力结构的指导性规划。

为了适应农村产业结构、劳力结构的调整，必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采取适合新形势的经济政策措施，一方面减轻从事种植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农民的负担，增加他们的收益；另一方面，又要反对平均主义，继续调动农民从事其他各业生产的积极性。要改变一切负担按田亩分摊的办法，采取按田劳比例负担的办法；公共劳动积累要以按劳负担为主。要处理好土地转包中的负担调整和经济补偿问题。分工分业较快，工业和第三产业收入较高的地方，要采取适当方式实行以工补农和适度提高公益金的提留。各项民办公助事业费用的提取，仍按鄂发〔1984〕20号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对一九七八年底以前的集体原来积欠的贷款，要按照国发〔1981〕45号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抓紧清理，明年一月中旬清理完，在清理的基础上落实债务，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各级党政领导要听取农业银行、信用社关于清理情况的汇报，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五、以家庭企业、联合企业为重点，放手发展乡镇企业

彻底清除一切限制乡镇企业发展的陈旧观念和不合理的条条框框。除小烟厂、爆破器材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外，其它项目一律放开，放手让农民群众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智慧去广开门路。要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农民采矿。对于适合群众开采的小矿和大矿的尾矿，要放开让群众开采，做到“有水快流”，并加强领导，注意安全生产。

要大力发展城市工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乡镇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凡适宜分散生产或需要密集劳动的产业，以及工业零部件生产项目，鼓励城市向小城镇或农村扩散。这种城乡经济协作，既可带动乡镇企业，又是城市工业扩大生产能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好办法。科研单位与大专院校要主动为乡镇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和技术咨询服 务，收益合理分享，这也是两利的好办法。乡镇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和优惠措施，大力引进技术、引进资金、引进人才。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在这方面积极给以支持和帮助。

农村家庭企业、联合企业，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经营灵活、适应性强、收益分配直接等优点，适应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有利于加快农民致富步伐，应当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重点。切不可不顾农村的实际情况，把城市办工业的那一套工厂规模和经营管

理的办法照抄照搬到乡镇企业中来。

要切实抓紧原有社办企业的整顿改革工作，坚决实行政企分开，并通过清产、核资、定股的办法或农民乐于接受的其它办法，使之真正成为群众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原有社办企业税后利润可暂按百分之十的比例交乡、镇政府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和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百分之九十留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对农民的利润返还和职工福利，具体的分配和使用办法由群众民主议定。

乡镇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主要靠市场调节。国家在计划物资上要给予可能的支持，但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主要靠企业自己大力开展深购远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它们的购销活动给以支持和指导。

农村资金潜力很大，要在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农民将剩余资金用于发展工业，可以办家庭工厂，可以合资经营，也可以入股分红。鼓励城乡经济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到农村投资，可以通过联营、预付定金、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积极吸收城市和外地资金；有条件的还可以吸引华侨和外商的资金，发展出口商品生产。财税部门和银行要运用税收、贷款等经济杠杆，大力扶持和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财政上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周转资金，财政部门 and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共同研究，用活用好；农业银行要适当增加季节性贷款和设备贷款；对进城办厂开店的农民，各专业银行要给予支持，积极开展信贷业务；对家庭工厂、小型联合工厂的税收，可实行“双定”（定率、定额）的纳税办法；用设备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后新增利润部分，按有关规定还贷和纳税。乡镇企业要改善财会工作，按照合理的原则实行税前列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信用社要真正办成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金融组织，在农业银行的业务指导下，信用社的业务可以多样化，存放利率可以适当放活。为了鼓励农民投资修建公路、桥梁、过船闸、轮渡等公共设施，要制订适当的经济政策允许农民合理收取车船通过费，或由交通部门统一收费，分期偿还投资。

## **六、继续深入进行农村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流通**

供销社要坚决改“官办”为“民办”，保证基层供销社自主经营，真正成为独立的农民群众所有的集体经济组织。区、乡、镇政府应根据政策和法令对基层供销社进行领导和管理，不能以行政命令干预其经营自主权，更不允许平调其财物，已经平调的要坚决退回。基层供销社与上级联社的关系是联合的关系，上级联社应根据社章对基层供销社进行指导和监督，在经济业务往来上为它们服务，鼓励和支持它们独立自主地经营，真正把基层供销社搞活。基层供销社选举产生的干部，区、乡、政府和上级联社都不要随便调动，要按照社章和群众的意愿办事。基层供销社要坚持按照经济上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设置，不要一刀切地按行政区划设置。随着农村商品生产和小集镇的发展，有条件的小集镇可以新设基层供销社或独立核算的门店，这也是供销社经济发展的一个趋势。有的地方已经以乡建社或普遍划小核算单位的，要认真检查总结一下，分别不同类型，对问题多的要采取适当措施调整解决。供销社在继续搞好为农业生产服务、向农民提供生活消费品的原有经营业务的同时，要采取得力措施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努力成为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

随着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农民自己兴办的主要为乡镇企业产前产后服务的新的供销组织，包括运销经销专业户、农民贸易货栈以及户办、联办企业中的经销人员等，已初具雏形，并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农村供销工作的这一个新的力量与原有的供销社，在业务经营上各有侧重，可以互相补充，互相促进。各地对这一新生事物都要高度重视，大力扶持，使它更好地起到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

为了适应和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并使农业生产协调发展和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要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改革农副产品收购制度，进一步放开、搞活，更好地运用市场调节，引导农民按市场需要进行生产。同时，政府也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参与市场调节，保护农民的积极性 and 消费者的利益。

### **七、充分发挥小集镇、专业村、专业大户的作用，逐步形成农村经济网络**

农村中农业、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必将大大增强农村经济的横向联系。各地都要加强小集镇的建设，积极扶持专业村、专业大户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以形成经济网络和带动面上经济的发展。

在这个网络中，小集镇作为农村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中心和城乡联系的纽带，更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制订好近期的和长远的发展规划，确定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布局，分期逐步实施。农民进入集镇办厂开店和从事其他服务行业，有关部门要热情帮助他们解决建房用地、登记发证、落户等方面的问题；对镇内街道、企业布点、生活设施、商业网点、学校、医院、文化娱乐场所的建设，要统筹合理安排，使小集镇格局合理，各具特色，有利生产发展，方便人民生活，美化镇容环境。今冬明春，各地市州都要选择几个不同类型的小集镇，深入调查研究，加强领导，总结经验。要在此基础上，研究制订全省小集镇建设的有关政策和措施。

专业村的形成，是符合经济规律的。专业村有利于组织批量生产，联合经销，提高技术和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利于规划和进行村的建设，实际上是一个松散的经济联合体。各地也要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推动其发展。

在专业户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专业大户，是促进农村分工分业的重要基础，在农村经济网络中起着骨干的作用。要坚决保护各类专业大户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他们的带头作用和骨干作用。

### **八、大力加强农村科技工作**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强农村科技工作提到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研究制订具体的政策和措施。

国家设在农村的农技站、植保站、畜牧兽医站等单位要转向服务经营，逐步办成经济实体，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与农民签订技术承包合同，实行技术有偿服务和转让。

实行国家办科技和群众办科技两条腿走路，积极培养和发展农民技术员和科技专业户，发挥其生力军的作用，并允许和鼓励农民个人办或联合办科研机构。

要加强城乡技术交流。要进一步打破农村、城镇、国营、集体界限，切实解决人才流动问题，鼓励人才下乡。

要进一步加强农村科技教育和普及工作，继续积极发展农业中学和普通中学中的农

业职业教育，并努力改进、提高其教学工作；大力发展农村函授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短期培训等多种教育面广、效果好、花钱少的教学形式，加速农村科技教育的发展。

发展农村教育，要开辟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并实行分级管理。除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外，乡人民政府可以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并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自愿投资在农村办学。农村学校分级管理的办法和乡人民政府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办法，另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经过试点，逐步推广。

### 九、搞好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两个文明的建设是相辅相成的，互相促进的。要充分认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深入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保证，深刻理解农民富而思乐、富而求知的愿望。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加快农村文化建设的步伐。各级宣传、文化、广播电视部门要加强对文化宣传工作的具体领导，倡导专业创作人员深入农村，深入生活，创作出更多反映农村新气象的优秀文艺作品，同时积极做好农村业余文艺创作队伍的培训辅导工作；要尽快解决好边远地区听不清本省广播、看不到本省电视的问题。各地要注意抓好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文艺、地方剧种的提高工作。要积极支持农村文化专业户的发展，充分发挥他们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各地都要注意小集镇、专业村、专业户的精神文明建设，努力使之成为文明集镇、文明村、文明户，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推动整个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迅速发展。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若干意见

鄂发〔1984〕60号

1984年12月31日

### 一、充分认识对外经济贸易在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是实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一个重要条件。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外资、扩大外贸出口和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很大进展。但是，由于经验不足，特别是“左”的思想影响，这方面工作前进的步伐不大，同先进省市相比，差距不小，不能适应力争走在

四化建设前列的需要。主要问题是：现行外贸体制存在着政企不分，职责不明，吃大锅饭和工贸、技贸脱节；引进工作缺乏全面规划，关键项目和先进技术没有大的突破；利用外资水平不高，直接利用外资不多，利用国外政府贷款项目更少；外贸出口产品数量少、质量差，缺乏一批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名牌骨干产品；外贸队伍素质不高，经营管理水平低。我们要认真贯彻执行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克服“左”的影响，进一步解放思想，更大胆地贯彻执行对外开放的方针，积极改革外贸体制，认真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力争明年我省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 二、加快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步伐

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在指导思想上，要把重点放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上。放开手脚搞引进，加速我省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是实现经济振兴必不可少的重要途径。我们不仅要积极扩大外贸出口，力争多创汇、多引进，更要敢于和善于利用外资和外汇贷款，走引进创汇之路。我省现在外贸出口创汇的数量还很小，要积极鼓励多出口，多创汇，多留成。但是，单靠外汇留成来引进技术还不能满足需要，必须加快利用外资，加快引进技术，通过引进，提高技术水平和出口能力，更多地创汇，从而又能更多地引进。

引进技术的着眼点是改造现有企业，改变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工艺水平低、经营管理落后的状况，使企业的技术素质、管理水平和产品的品种、质量都有突破性的变化。机械、纺织、冶金、建材、轻工、化工等是我省的支柱工业，技术改造任务很大，要作为技术引进的重点。同时着眼于发挥我省优势，引进一批开发资源、增加后劲的关键项目，如开发水电资源，发展磷化工、盐化工、塑料制品和食品、饲料工业等等。电子工业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对电子技术和设备的引进，要认真组织，做出新的成绩。

本着简政、放权、搞活的精神，对引进工作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省主要是做好全省性的引进规划工作，重点成套设备和开发性项目的引进工作，以及为各地、市、州提供信息、组织协调、帮助谈判、代理服务。一般技术引进项目（包括成套设备进口），在省给予的审批权限之内，各地、市、州自己有权安排、管理、谈判、审定，自己承担经济责任，按规定办理手续，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一般不再审核。还可以采取定期召开协调会，以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

吸收外来的直接投资是近期利用外资的最佳方式。要通过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努力扩大直接利用外资。要尽可能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中低利、中长期贷款。要采取洽谈会和派出去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吸引外资的工作。还要积极使用中国银行的各种外汇贷款。

引进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要从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资金、银行贷款、企业自筹以及社会集资等各方面来解决。在安排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时，对引进项目的配套资金和配套设备、原材料、能源等，应给予优先安排和必要的保证。

放宽政策，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吸引海外资金和技术。对中外合资企业适当延长

免税期或减税期，降低所得税，引进的重点新技术可实行较长期的免税。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适当降低合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或土地税、劳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对利用外资实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允许税前还帐，对一些经济效益好、技术先进，但无外汇偿还能力或外汇偿还能力不足的利用外资项目，由省给予外汇额度补贴。除特殊项目（如开发大的矿山）外，对合资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设施，如道路建设、通信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等，给予优先安排。

### 三、积极扩大出口创汇

扩大外贸出口，争取多创汇，是经贸工作的重大任务，也是提高支付能力和偿还外汇能力，加快引进步伐的基础。要积极组织各类商品的出口，注意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按期履约，增强竞争能力；重视信息，及时掌握国际国内市场的动态，努力增加适销商品的出口量。

加强工贸结合、技贸结合，坚决地、逐步地实行代理制，保护和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对某些确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报请中央批准给予直接出口的外贸经营权；对重点产品和重点产区，在现有外贸企业下面设立单项商品出口部；还可以大宗产品为龙头，组织工贸结合的出口联合体。除少数传统农副产品仍由外贸自营出口外，其余大部分产品逐步实行代理出口制。凡属代理出口的产品，委托单位和外贸企业一样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优惠待遇，盈亏自负。委托单位可以自找代理出口的外贸企业和口岸；可以参加外贸企业的对外谈判，也可以自找客户，联合外贸公司对外成交。

为了调动企业、地方的积极性，鼓励出口创汇，从一九八五年起，地方的留成外汇百分之五十留给委托出口的企业，余下的百分之五十中也适当拿出一部分，分给地、市、州。积极发展加工装配业务，增加工缴费外汇收入。通过扩大劳务出口，发展旅游等多种渠道，增加地方外汇收入。发挥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经营出口贸易的作用，投资办厂，增加出口收汇。力争搞一些国家统借统还的项目，积极发展租赁业务，弥补我省一次性支付外汇的不足。

### 四、发展地方经贸企业

加快地方经贸企业的发展，对于搞活外贸，促进引进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在继续加强各专业公司经营能力的同时，扩大地方经贸自营能力。目前，省里已设立了一批地方经贸公司，包括信托投资、咨询服务、对外合作、对外贸易等。这些公司要合理分工，加强协作，积极开展工作。各类外贸企业都应切实贯彻中央关于外贸体制改革精神，实行政企分开，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照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实行统一对外的原则，在地方经贸企业逐步加强的基础上，建立联合性质的集团公司，集中我省国内外经贸机构的力量，统一对外。

加强我省驻外经贸机构，扩大和增加窗口，及时了解国际上经济动向，提供准确的信息情报，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加强我省驻港机构宜丰公司的工作，抓紧与香港华润公司、澳门南光公司、纽约中国贸易中心的合作。在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国

外多搞些窗口，并视情在国外发展与外商联营或合营的企业，开展经济贸易业务或联合承包工程。

为了加强灵活反应，不误时机，经贸系统出国团组应吸收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人员参加。为简化审批手续，经贸厅报送年度计划，经省政府审查批准后，计划内由经贸厅具体执行。

## 五、建设一支能够胜任对外经贸工作的干部队伍

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尤其是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方面，我们还缺乏知识和人才。现有这支队伍为发展我省对外经济贸易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不少成绩，但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因此，急需抓紧对外经贸干部队伍的建设和人才的培养，以适应对外开放、同国际资本打交道的需要。

要选拔一批党性强、有事业心、政策水平高、具备必要的专业和外文知识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各级经贸机构的领导班子；对已在领导岗位上但不熟悉业务的同志，要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学习对外经贸业务。要根据实际需要，举办各种形式的训练班，或者到外地（包括去国外）学习，提高现有干部的业务水平。要利用现有大学的能力，增加经济管理、国际贸易、法律、金融、财会、外语等方面专业，争取早出人才。要从其他部门、单位选调或招聘一些年轻、懂外语并具有专业知识的同志充实对外经贸部门，组织、劳动人事和其他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搞好对外贸易企业的整顿。通过整党和未整先改，端正业务工作的指导思想，解决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和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严肃处理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 六、加强对经贸工作的领导

对外经济贸易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各方面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当前，在这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协调工作做得不够，互相牵扯，使得一些本应很快解决的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二是手续繁琐，程序复杂，关卡太多，以致失去不少好时机。鉴于这个情况，省委、省政府决定，由黄知真、田英、郭振乾同志及省政府办公厅、外办、计委、经委、经贸厅、科委、中国银行汉口分行、武汉海关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对外经济贸易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重大政策，做好综合协调。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对外经贸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一年研究几次，作出明确的部署安排，狠抓督促检查，认真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指定一位同志负责抓好这项工作。重大项目的引进，要采取集议制。各级计委、经委、经贸局要各负其责，建立必要的办事制度，加强协商，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海关、口岸、商检等部门要本着为搞活对外经济贸易服务的精神，视情在中等城市增设办事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地方民航、通信等事业，以密切我省与港澳及国外的联系。

对外经济贸易是我省经济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对这项工作

的领导，努力开创我省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新局面，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 湖北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全省 建筑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鄂政发〔1985〕2号

1985年1月6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全省建筑业改革的意见》。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执行。

建筑业的改革要围绕增强企业活力，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来进行。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建筑业改革的领导，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搞好行业管理，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快改革的步伐。

### 关于加快全省建筑业改革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全省建筑业的改革随着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责任制的广泛推行，普遍实行了工程招标承包制，建筑安装企业按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勘察设计单位建立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改革工程质量监督，允许集体、个人、和农村建筑队承包、分包、同国营企业联合承包施工任务，全省已有24万农村建筑队进城承包工程。这些主要改革措施的推行，加快了工程进度，节约了建设投资，提高了工程质量。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中标价一般比预算价平均降低5%左右，工期比定额工期普遍提前20%~30%。全行业的经济效益有了较大的提高，省直施工企业一九八四年完成的产值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16.3%。

我省建筑业的改革已由点到面、由单项改革到综合改革逐步展开。但改革的步子还不小，发展不够平衡；有些建设项目工期长、消耗高、浪费大的问题依然存在；不少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设备落后的状况没有根本的改变。为了适应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现就加快我省建筑业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全面实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的同时，大力推行建筑工程招标承包

制。今后，凡是有条件的建筑工程，都要实行招标投标，由发包单位择优选定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凡是经过审查合格、持有勘察设计证书和施工营业执照的国营、集体、个体单位，不受地区、部门限制，均可参加投标竞争。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对于外地区、外部门的中标单位，要一视同仁，提供方便。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由各级城乡建设部门管理和监督。

二、所有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和市政建设企业，都要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企业，要对工程工期、质量、成本和安全生产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全面负责。同时，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在分配上扩大差距，拉开档次，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使职工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紧密联系。集体建筑企业也要积极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点。

三、各市要迅速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本地区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各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目前，由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和编制不落实，经费来源没有正常渠道，根据国务院〔1984〕123号文件精神，可向委托单位，从工程造价中提取3%的监督和检测费用。

四、改革建筑企业组织体制和用工制度，建立起城乡结合、国营、集体、个体结合的队伍体系。今后，国营建筑企业不再增加固定工人，增加临时工、季节工的比重。施工任务增加时，国营建筑企业可以与集体和个体建筑企业联合承包。积极为农村建筑队进城承揽工程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五、建筑（市政）勘察设计单位要逐步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建立以全民所有制勘察设计单位为主体、集体和个体勘察设计单位并存的开放型、竞争型体制。国营建筑勘察设计单位要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对外实行承包合同制，对内实行项目责任制，各项任务层层落实到室、组、个人，分配上按劳动数量、质量和技术价值给予相应报酬。要鼓励设计人员创新，做出更多更好的优秀设计，对在技术进步上取得显著成绩的要重奖。勘察设计单位要优先承担国家和省里重点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并积极承揽其它地区和部门的任务。鉴于勘察设计单位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视同建筑企业免征奖金税。

六、城市建设实行综合开发。今后，凡新建城市和现有城市新建城区以及旧城区成片改造，都应实行综合开发。凡规模较大的县城镇、重点工矿区以及大中小城市，可以建立若干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主要任务是经营城市土地开发和房地产业务。综合开发用地，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规划管理部门统一划拨。开发公司要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制订开发区具体规划，搞好市政、公用、动力、通讯等基础工程和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开发后的土地，可有偿转让给其它单位兴建工程项目，也可直接组织兴建经营性房屋进行出售。

七、大力推行住宅商品化，逐步变住宅无偿分配为有偿出售。我省沙市、武汉、襄樊、随州四市列为国家城市公有住宅补贴出售试点城市。试点城市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新建的住宅，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大部分补贴出售给个人。其它未列入试点的城市和

县镇，也要积极推行。凡在城市有正式户口的职工和居民，都可申请购买住宅，个人购买的只支付售价三分之一的款额，其余三分之二由国家或企业补贴。个人一次付清价款的，可以优待。个人购买住宅，产权归个人所有。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140号文件精神，今后各单位建造住宅向个人出售，不计算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试点城市新建向个人出售的商品住宅，所需钢材、木材、水泥、玻璃等，应列入地方物资分配计划。

八、开拓农村建筑市场，促进村镇建设。随着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加快村镇建设、特别是集镇建设已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村镇规划，加强村镇建设的建筑设计工作，积极培养人才，壮大村镇建设技术力量。当前，村镇建设的重点应放到集镇建设上。凡有条件的市、县，可以建立若干乡镇建设开发公司。开发公司要按照批准的村镇建设规划，经营农村商品房或包工包料建设农房、出售农房构件和建筑材料，在建房技术上对农民进行必要的指导。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城乡建设厅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 我省一九八四年工业生产完成情况

1984年，我省完成工业总产值358.02亿元，超过年计划指标的7.1%，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六五”规划330亿元的指标。比1983年净增产值45.7亿元，增长14.6%，增长速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与1978年比较，工业总产值增加1.2倍，六年翻了一番多。比1980年增长59.8%，按推算，提前两年翻一番的近期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在十五个地市中，工业生产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十堰、襄樊、荆门、鄂州、黄冈、孝感、咸宁、荆州、宜昌地区等增长速度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

在80种计划产品产量中，有原油加工量、生铁、钢、卷烟、电石、平板玻璃等61种超额完成年计划，占76.3%。在考核的100种主要产品产量中，比1983年增长的有69种，其中增长15%以上的有丝织品、卷烟、饮料酒、化肥、胶鞋、汽车、手扶拖拉机、内燃机等31种。家用洗衣机、毛线、卷烟、啤酒、化学医药、中成药、水泥等27种产品产量达到或超过“六五”规划指标，其中电视机完成18.23万台，超规划21.5%，录音机28.57万部，超42.8%，呢绒312万米，超24%，机制纸27.22万吨，超36.1%，合成洗涤剂5.3万吨，超32.4%，合成氨98.88万吨，超33.6%，化肥完成91.06万吨，超30.1%。

### 县办工业四年翻了一番多

1984年，全省县办工业完成总产值90.73亿元，比1983年净增19.11亿元，增长

62.7%；比1980年净增51.18亿元，增长1.29倍。全省71个县（市）中，县办工业总产值超过一亿元的县（市），由1980年的7个、1983年的31个，发展到42个；过双亿的由1983年的5个增加到14个。其中江陵县和随州市达三亿多元；天门、沔阳两县已过四亿元。有47个县已经实现了翻番。枣阳、沔阳、安陆、宜昌、当阳、长阳六县的工业总产值分别比1980年增长两倍多，随州市增长了三倍多。县办工业已经翻番的地市有荆州、孝感、咸宁、宜昌地区和襄樊市，其中荆州和咸宁地区所辖各县已全部翻番。

## 重工业生产增长快

全年完成重工业产值185.81亿元，比1983年增长16.3%。武钢、二汽、葛洲坝电站三个大型企业合计完成工业产值49.36亿元，比1983年净增产值8亿元，占重工业净增产值的三分之一。

原材料工业大幅度增长，其中冶金工业增长15.1%，石油工业增长9.3%，化学工业增长13.5%，建材工业增长30.4%。在考核的38种原材料工业产品产量中，比1983年增长的有32种，占84.2%，平板玻璃、化肥、铁合金、铝、硫磺、磷矿石等均增长15%以上。

机械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7%以上，其中电子工业增长16.8%。22种主要机械产品产量中，比上年增长的有汽车配件、拖拉机、金属切削机床、空压机等15种，其中新产品、引进国外技术、节能等体现技术进步的七大类产品产量增长幅度都较大。

## 轻工业生产发展趋势好

1984年上半年我省轻工业生产增长缓慢，低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不少产品产量严重积压。进入下半年后，各轻工主管部门和生产企业，认真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产品、新品种，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开拓市场，扭转了轻工业生产发展缓慢的被动局面。自十一月起，轻工业产值连续两月超过重工业。全年完成轻工业产值172.21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其中缝纫工业增长18%以上，文教艺术用品工业增长17%以上。市场好销的电视机、家用洗衣机、麻袋、呢绒、家具、啤酒、机制纸、合成洗涤剂等产品产量都增长20%以上，一度滞销积压的产品如手表、自行车等产销形势也有好转。

去年我省工业生产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步子迈得不大，在简政放权、增强企业活力方面还有待落实具体政策和措施，在引进技术、推动技术进步方面还需进一步放开手脚；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不高，应变和竞争能力不强，特别是轻纺、电子行业对市场预测、信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还需进一步加强；能源、原材料供不应求，仍是制约全省工业生产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信息会议，建立政府 部门的信息反馈系统

为了抓好政府系统的信息反馈工作，有力促进我省的经济建设，省政府办公厅于一月十四日召开了省政府各部门和地、市、州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通报了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刊物《政府快报》的工作情况，讨论研究了建立全省政府部门信息反馈系统的问题。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昕若在会上作了报告。副省长兼省政府秘书长王利滨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在新的一年里，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地、市、州的办公室要围绕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这个中心，把汇集和传布经济信息作为办公室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为我省的经济建设当好参谋。”

会议确定，省政府信息反馈系统包括三个网络：一是由十五个地、市、州和三十个在各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县组成的纵向网络；二是由省政府所属的六十四个部门组成的横向网络；三是由省政府驻外地办事处和中央在鄂有关单位组成的扩散网络。以这些单位的办公室为信息点，由办公室负责人亲自抓。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将带有全局性、指导性、突破性的信息迅速准确地传递给省政府办公厅，经筛选后编发《政府快报》，及时供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领导参阅和指导工作。《政府快报》将成为沟通纵向联系，加强横向联系，及时传递经济信息的可靠工具，是各级政府和部门传递信息的重要途径。

---

### 湖北政报

(总 39 期)

湖北省期刊登记证第134号

本刊代号 38—5

编辑：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发行：武汉市邮政局

订阅：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全年三元六角